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4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4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2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6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